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382號

01
02
03 原 告 詹庭兒
04 張牧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昱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可薇
09 陳佳琪
10 邱庭萱
11 顏雯玉
12 朱韻茹

1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7日內，繳納如附表「應徵裁判
16 費」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7 理 由

18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
19 之規定繳納裁判費，茲屬必備之程式。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
20 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
21 ，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
22 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
23 定，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第15條定有明文。再按原告
24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
25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
26 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末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
27 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
28 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
29 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其間無牽連關係且係可分。各共
30 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
31 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

01 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
02 ，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3 抗字第194號裁定要旨參照）。

04 二、經查，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工資等事件，屬於勞動事
05 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勞動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
06 納裁判費，而原告稱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
07 立，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考。經查，本件原告起訴
08 分別請求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上開金額係因請求給
09 付工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
10 費之三分之二，是此部分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如附表「應徵
11 裁判費」欄所示。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
12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
13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8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0 書 記 官 林芯瑜

21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原告	請求金額	應徵裁判費
1	詹庭兒	73,448元	333元
2	張牧微	63,838元	333元
3	陳昱安	90,778元	333元
4	陳可薇	195,680元	700元
5	陳佳琪	108,444元	370元
6	邱庭萱	247,442元	883元
7	顏雯玉	87,539元	333元

(續上頁)

01

8	朱韻茹	85,106元	333元
---	-----	---------	------